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9月25日修订）之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蓝星清洗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蓝星清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释义 .....                           | 3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 5  |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 5  |
| (二) 置入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 5  |
| (三) 置出资产的交割与过户 .....               | 6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 7  |
| (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 8  |
| (二)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 8  |
| (三)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 8  |
| (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8  |
| (五)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 9  |
|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  |
| (七)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0 |
| (八)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 |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 11 |
| (一) 盈利预测概述.....                    | 11 |
|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11 |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 11 |
| (一) 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 11 |
| (二) 总体经营情况.....                    | 12 |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2 |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 12 |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 13 |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蓝星清洗、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
| 蓝星集团                       | 指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
| 兴蓉公司                       | 指 |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
| 排水公司                       | 指 |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置入资产                       | 指 | 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
| 置出资产                       | 指 | 蓝星清洗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 本次交易                       | 指 |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全部 81,922,699 股股份，作为对价，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予以支付<br>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兴蓉公司以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                 | 指 |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股   |

|          |   |   |
|----------|---|---|
| 协议》      |   |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重组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重组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上市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兴蓉公司以现金补齐。

根据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614.45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7.89 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2010 年 1 月 14 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 号）《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同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 号）《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 （二）置入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 1、置入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 XYZH/2009CDA2026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302,470,737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559,300 元，由兴蓉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予以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兴蓉公司用于出资认购公司 159,559,300 股股票的其所持成都市排水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62,030,037 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30,037 元。

## 3、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9,559,300 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后方可上市交易。

至此，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排水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

### （三）置出资产的交割与过户

#### 1、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各方确认，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公司、上市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上市公司于 2010

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已过户至蓝星集团名下，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但并不影响本次置出资产的交割。

## 2、人员接收情况

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将由蓝星集团负责接收。蓝星集团和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尽快与该部分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转移协议。若截至确认书签署后第七工作日，仍有员工未签署劳动合同转移协议，上市公司应立即向该等员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通知，由此引发的全部纠纷或赔偿全部由蓝星集团承担。

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已经由蓝星集团接收完毕。

## 3、存量股份过户手续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置出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手续正按计划逐步实施，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重大不利事项。相关的资产及股权过户手续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兴蓉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公司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该承诺触发条件尚未出现，兴蓉公司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兴蓉公司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 **（二）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公司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公司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该承诺触发条件尚未出现，兴蓉公司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兴蓉公司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 **（三）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公司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公司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该承诺触发条件尚未出现，兴蓉公司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兴蓉公司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兴蓉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蓉公司所持蓝星清洗新增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后进行限售锁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五）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公司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

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

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公司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蓝星清洗应付兴蓉公司的款项，蓝星清洗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

为保护蓝星清洗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蓝星清洗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蓝星清洗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蓝星清洗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蓉公司履行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承诺，且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公司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它关联人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兴蓉公司承诺，在兴蓉公司作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期间，兴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蓝星清洗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兴蓉公司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蓝星清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兴蓉公司履行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兴蓉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蓝星清洗的独立性，保持蓝星清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蓝星清洗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蓝星清洗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兴蓉公司履行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具的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拟置入资产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盈利预测，预测拟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2009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 21,030.64 万元。

####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0 年 1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排水公司出具的 XYZH/2009CDEA8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排水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2,324.04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 106.15%，确保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星清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运行正常，净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保证了上市公司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对上市公司进行督导，并关注置入资产未来的盈利情况，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转变为污水处理，公司将作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

高，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 （二）总体经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 130 万立方米，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9CDEA8038 号《审计报告》，排水公司 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213.48 万元，营业利润 26,272.10 万元，净利润 22,324.04 万元。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在公司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09 年初完成进行模拟计算，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11,416.03 万元提高至 22,324.04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增厚作用非常明显。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资产为具有稳定盈利能力的污水处理业务，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蓝星清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进一步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对于所收购的排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其进行财务、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制度整合，以实现管理上的统一与有效控制。目前，上述整合正在有效进行中。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